

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

(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下午3時55分)

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(曾議員麗燕):

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二次分組審查，應到人數9位，出席人數8位，已超過半數，現在會議開始。(敲槌)

今天要審查的範圍及順序，第一、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，工務類共1案；第二、審查工務類議員提案，共91案。

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:

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，請看案號一、類別：工務，案由：為執行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08年墊借本市工務局辦理「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6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經費共計5,899萬元(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)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借，請審查。

主席(曾議員麗燕):

這個提案請吳局長先說明，讓大家了解一下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:

謝謝召集人、各位委員大家好。這個案子主要就是配合輕軌已經做到鼓山區的區公所站，目前已經都完成了，在鼓山區公所站的西側有一條都市計畫的六米巷道尚未開闢，它的長度約210公尺，等這個巷道開闢以後車站才能運作，民眾才能方便從捷運站出入，捷運局請新工處先行開闢，由捷運局的土地開發基金先來墊借，以後再編列預算來歸墊，以上說明。

主席(曾議員麗燕):

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韓議員請發言。

韓議員賜村:

謝謝召集人，原則上我對墊借案沒意見。不過我想請教局長，輕軌的開闢依交通部規定，以現有鐵道、鐵路、不徵收土地為前提，如果徵收土地要用市府的自籌款，包括可以用重劃基金，這個輕軌案當初在設計的時候，需要動到市府的自籌款，這個我沒有意見。輕軌要沿用舊有鐵道，像凱旋路、成功路那裡都是，現在需要經費徵收土地，包括地上物補償，對於開闢這個巷道，應該在當初規劃的時候就要設想到的，是當初遺漏掉？還是規劃公司沒有盡到責任，這要檢討，花這麼多錢的輕軌捷運報告，竟然漏掉這個，還是路線改變呢？不然為什麼還要徵收土地？我說的對不對呀！

主席(曾議員麗燕):

局長請再說明更清楚一點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:

好，謝謝韓議員的指教。我跟所有的議員說明一下，因為輕軌的土地利用原來台鐵的土地，這都沒問題，包括一直徵收到鼓山，現在我們比較有意見的應該是鼓山路段，到目前開闢的都是在現有鐵路底下這沒有錯，今天我們提墊付的是在鐵路用地範圍之外，都市計畫6米巷這條巷道一定要開闢，才能連接到鼓山區公所站，現

在西邊的月台也不能啟用，如果這條巷道沒有徵收開闢，捷運車站沒辦法運作，所以捷運局要求工務局新工處來配合，因為站體快要好了，為了方便出入，這條6米巷一定要開闢。議員你關心的，這以前怎麼沒有考慮到，因為這是在鐵路用地範圍之外，是都市計畫6米巷道，所以當初它在規劃輕軌捷運時，當然就沒有考慮到周圍都市計畫用地，因為大部分都開闢完了，就剩下這條6米巷沒開闢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這是一個路線規劃、計畫當中的一個路徑，為什麼顧問公司、規劃公司當初沒有考慮到這些，這不是在輕軌捷運的外面，這是在裡面衝擊到我們的路線，這土地是私人的，所以需要辦理徵收，還包括地上物補償，為什麼路線的規劃當初沒有規劃到，難道它有改變嗎？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沒有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不然為什麼一定要徵收這塊土地，其他都沒有嗎？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他的路線其實都沒有改變，因為都一直沿著鐵路在規劃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那為什麼當初規劃公司都沒有注意到這些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這因為是在它的路權之外的都市計畫道路，市府這邊相關局處當然要配合開闢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局長是聽不懂我的意思嗎？還是我的表達能力不好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不會，不會，不好意思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法令不是在輕軌開闢之後才有的法令，而是既有的法令，總召的意思是說在規劃輕軌路線的時候，為什麼不知道必須要開闢這條6米巷道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這牽涉到原始的規劃，我們請捷運局長來說明好嗎？

韓議員賜村：

召集人我想補充一下，他說路線內旁邊多出來的土地，這也是在規劃輕軌路線範圍內，它又沒有變更路線，這多出來的土地是要讓民眾可以方便上下車，你就是說清楚，這樣就好了呀！

江議員瑞鴻：

韓總召的意思是說當時輕軌規劃的時候，車站設在這裡，為什麼6米巷道沒有一併規劃進去，要了解一下。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請捷運局長來說明一下比較清楚。

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：

我來詳細說明清楚。原來還沒有蓋捷運輕軌的時候，它本來就有一個計畫道路在那裡，後來我們捷運施工的時候是針對路廊部分來施作，一邊的路廊沒問題，另一邊的路廊沒有包括這條計畫道路的開闢在內，現在我們就委請工務局，因為我們希望這條路網明年底能夠完工，形成一個U型的路網。現在這個站只有單邊有車站，另外一邊因為居民在那邊，沒有計畫道路，所以才請他們.....

江議員瑞鴻：

局長，你講什麼我們聽不懂，問題是總召認為當時車站設在這裡，這邊有規劃道路，而另外一邊的計畫道路，為什麼當初不一起規劃？總召，我說的對不對啊！

林議員智鴻：

這個都市計畫道路本來就存在，還是因為要建設輕軌才變更的？

江議員瑞鴻：

這個計畫道路本來就有的，本來就存在的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這種案例全部有幾個？只有這一個而已，你們是要替規劃的顧問公司來個比較好的解套方式，其實這是一個疏忽的案子，如果這樣講我就能接受了，這是一個當初規劃時疏忽的案子，如果這樣講我就能接受了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跟各位委員報告，當然市府開闢道路包括巷道開闢的權責是在工務局新工處這邊，站在捷運局的立場，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是工務局的權責，所以就由工務局來協調，所以捷運局他們就沒有把預算納入土開基金裡面來開發，他的預算如果可以把周邊的道路納入它的系統，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樂觀其成，因為這樣可以節省我們的預算。

韓議員賜村：

召集人我再補充一下，如果他開闢這塊土地是為了安全性、方便性及必要性，如果他不是我們剛剛講的這幾個前提，他是另外有人提案要一併納入，那就不一樣了。土地徵收是由工務局來執行，那為什麼這個案子不一併由捷運局來統籌規劃，再移撥給工務局來取得土地的徵收，我們是不是要把事情釐清。

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：

當時的規劃是在這個路權上做輕軌，旁邊的道路開闢就由工務局，可能當初的介面協調是這樣的。如果說把道路的開闢也納入輕軌的路廊範圍內，也是另外一種想法，因為當時怎麼想我們不曉得，這是很久以前的事。目前我們要做的是，現在路廊已經沒問題了，三個站都已經完成了，現在我們在做動態測試，我們也希望這三個站配合將來的東環跟北部的鐵道園區一併來通車，我們希望明年底就可以完工。工程包括規劃之後要到明年年底才能把這條道路開闢出來，我們希望要通車的時候這條道路能開闢完成，整個U型路網也就能夠完成了，這是我們的想法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我想請教這次墊借5,899萬元，提案有寫說109年或爾後編列預算轉正，請問爾後是指一年直接編列還完，還是說要編幾年還完？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我們希望在 109 年度的預算能夠全部歸墊，但還要考慮市政府的預算，有時是逐年辦理歸墊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利息是怎麼計算？一年是 1% ，如果明年全部還完利息是 59 萬元是嗎？如果是編列 5 年的話，等於是乘以 5 倍利息哦！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我們請新工處黃處長來說明。

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：

跟議員報告，這墊借款包括利息是編在 109 年度的預算裡面，再送市府預算委員會檢討，有時候預算平衡的問題是我們新工處沒辦法去管控的，但是我們的原則是編在明年全部歸墊。至於為什麼只借 5,899 萬元，因為今年要先啟動土地的取得及地上物拆除，明年工程發包以後，它才有辦法順利施工，這樣的期程才有辦法配合輕軌工程明年的完工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那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就要先花掉 5,899 萬？

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：

對，5,899 萬。土地費 3,200 萬裡面，台鐵佔 1,650 萬元，私人土地佔 1,550 萬；地上物要拆除 22 戶建築物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這樣會壓縮到每一區道路開闢的經費嗎？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市府的歲入有限，一定會壓縮到的。但是這條巷道開闢是為了配合捷運輕軌車站的使用，站在工務局的立場，我認為要優先開闢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整個經費是 6,800 多萬，只借 5,800 多萬，還有 800 多萬是？

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：

800 多萬就是明年預算下來之後就一併發包辦理施工，今年先拆房子，不然明年沒法施工。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有沒有意見？同意辦理。（敲槌）

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：

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。接下來請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彙編（續），這次提案自 76 號-166 號，共 91 案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以下是我們議員的提案，都是我們議員非常重要的一些建議，我們全部送請市府研究辦理，有沒有意見？

方議員信淵：

我有意見。針對 76 案，有一個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的部分，市民要接水電，市府是不是有一個辦法好像 100 平方公尺之下可以申請？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我跟方議員報告，文轉到我們那裡我再跟建管處研究，因為沒有使用執照的態樣蠻多的，像舊部落、違建什麼都有，所以我針對本案來研究看看要怎樣來幫忙，因為這個還會遷涉到台電、自來水公司等相關的單位，如果沒有符合這一條他不會幫你接，要有建照才有使用執照，有一些既有房屋的證明，他才會要幫你接水電，這沒關係，因為這個態樣蠻多的，文到我們那裡我們會依據主席剛才的裁示，我們能處理的會盡量來處理，我回去再來研究一下，以前這種態樣的是如何處理的好嗎？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我們是不是請吳局長重視這個議題，然後作跨單位的溝通，這種情形非常多，有些市民沒有自來水可以喝，都是喝地下水，對百姓來講是非常不安全的，如果可以的話請告訴我們所有的議員，好不好？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收到文的時候我們內部會去研議，需要跟各管線單位協調的，我們會邀請各相關單位來討論。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有決議的話要告訴我們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有決議我再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報告。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因為這在地方裡頭，還是有很多還沒接自來水的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局長，我們現在擔心的是，我們的提案到時候得到的回覆都是說窒礙難行，我們提出的提案等於都是留下一個紀錄而已。其實我們提案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的，最怕看到的結果是窒礙難行，回覆的結果至少要讓我們知道排到什麼時候可以施作，假設沒有經費的話，也要回覆說預計排到什麼時候可以施作，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大家所反映的問題。譬如說我提的第 150 號案它是在文福里，自強陸橋拆除後，那邊有一個里有一萬人的居民，那邊有一個通道，因為中間好像要作箱涵的關係，所以被封閉起來，距離九如路及澄清路口很近，現況是很多人都從那邊進出，現場會動時交通局願意配合先施作號誌燈，但是新工處人員認為開闢不易，之類的問題局長不一定都知道，有些案子是在地民眾生活上遇到真正很大困難的，經常是通道沒有號誌燈所以發生車禍，問題就發生在這個地方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謝謝林議員，我跟你報告，你建議這個案子紅綠燈好像做了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沒有。那是比較前面另外一個地方，快要接近鳳山建國路前，就是原本橋下旁邊是公園停車場那邊，你看的那個地方本來是車流比較少的巷道，現在多了前面那個巷道出來，超多車子的，那天我在現場看了覺得超多車子的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我講一個原則性的，我已經說過的，所有的提案我們可以做的，譬如剛剛林議員

建議的，鐵路地下化現在相關的工程剛好在旁邊施作，只要能納入工程的，我一定會把它納入工程裡面來處理，包括所謂的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，我們會現勘，會跟交通局來討論，可以做的就會來做。我比較煩惱的是道路的開闢需要很大的經費，土地徵收、補償費用、工程費用，我不怕做事情，是怕沒有錢讓我來做事情。

林議員智鴻：

我剛剛講那個案子他現場是這樣，他只要臨時性先開闢一條便道讓人家直接通過去，我聽交通局講未來中央分隔島會打開，讓車可以迴轉，小小的里有一萬多人在這裡，摩托車、車子一出來真的太多了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好、好，不好意思。

鍾議員易仲：

剛剛局長也有提到一個重點，其實我跟智鴻同樣都是鳳山選區的，鳳山區是一個舊部落，舊部落旁邊要開發的是一個新區域，靠近市中心這個舊部落這邊的道路沒辦法說這邊開一條、那邊開一條，我覺得最終的辦法，是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做一個整體的交通評估，哪幾條路它的車流量有達到開闢的程度，在我們有限的資源情況之下，先針對幾個有需要先開闢、先徵收的道路先施作，不然真的像我們現在建議的，不是這裡徵收這裡沒錢、沒錢、沒錢，講了10年都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可以施作，重點是鳳山的人口一直在成長，而且越來越多，我觀察鳳山的交通事故，一年比一年還多，路很狹小沒經費可以開發，車子越來越多，住的人越來越多，這個再拜託局長重視一下。

工務局吳局長明昌：

謝謝鍾議員，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要看看開闢道路的需求性，當然安全是排第一的，每條道路的開闢絕對是有它的重要性，總是要有輕重緩急，事實上如果我有經費，我就會按照這種模式去處理。如果需要交通局來幫我們做評估的，甚至他也可以提建議，就像剛剛捷運局輕軌這個案子一樣，他需要開闢道路，我們就會先在內部做討論。

主席（曾議員麗燕）：

謝謝局長，針對議員提案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那就通過。（敲槌）

散會。（敲槌）